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
巷1號

聯絡人：蘇芷瑤

聯絡電話：(02)37073831#2525

電子郵件：SUCJ@nps.gov.tw

傳真：(02)37073806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園署遊字第11310135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31015491_1131013527_113D2004893-0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作業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內政部國家公園署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內政部國家公園署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作業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署遊憩管理組、主計室(均含附件)



綜合企劃科 收文:113/07/31



1130215527

有附件